陆梁油田作业区 Y1128、SN6221 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陆梁油田作业区 Y1128、SN6221 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制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确定了环评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理位置、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751)，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走进我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陆梁油田作业区Y1128、SN6221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1-07-07 责任编辑：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陆梁油田作业区Y1128、SN6221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陆梁油田作业区Y1128、SN6221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

建设地点：本项目行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西北距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布克赛尔镇最近约121km，西南距克拉玛依市中心城区最近约131.7km。

建设内容：拟在陆梁油田作业区补钻2口注水井，合计钻井进尺4950m，并新建注水井场、注水井口装置、注水管线、供配电、仪表自动化等地面工程。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薛伟

联系电话：0990-6889165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7月7日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96)，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请见图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 走进我会 | 服务中心 | 会员中心 | 专业委员会 | 法规标准 |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陆梁油田作业区Y1128、SN6221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08-06 责任编辑： 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受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陆梁油田作业区Y1128、SN6221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薛伟

联系电话：0990-6889165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8月6日

附件：

陆梁油田作业区Y1128、SN6221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3-1　　项目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及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新疆法制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06 法案·公告

新疆法制报

2021/8/17 星期二

责任编辑 李建华 齐琪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江苏省宿迁市中院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原则禁止一店主为未成年人文身

为不特定未成年人文身

2020年，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李某、刘某、孙某等人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系列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以及相关机构在未成年人违法预防、帮教等工作中发现，被告章某存在为不特定未成年人文身的行为。

经审查发现，2017年6月1日以来，被告章某在沭阳县沭城街道中华步行街经营“缔缤堂”文身馆期间，先后为史某、陈某、宋某、周某、何某等40余名不特定未成年人文身，文身图案为“一生苏北”“二郎神”等。被告章某在从事上述文身经营活动时，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明知服务对象为未成年人，但未告知他们的父母。同时被告章某在未取得医疗美容许可证的情况下，为李某、戈某、孙某等7名未成年人清除文身。因被告章某的行为侵害了不特定多数未成年人的身体权、健康权，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侵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沭阳县检察院遂于2020年12月25日立案。据调查，部分未成年人因文身导致入学、就业受阻，经检测，章某文身使用的颜料还存在游离甲醛超标情形。

未成年人王某说：“第一次文身的时候，我才15岁，那时候看起来很小，但文身店人也没有问我的年龄。”宋某说：“文身的时候对方明知我是未成年人，文身没有协议，叫我不要瞎说，因为我是未成年人来文身，之前好像有未成年人家长来找过。”章某在法庭上也承认，因为给未成年人文身，2020年下半年确实曾有家长带人找到他的店里，还动手打了他。

结合案情，本案采取先行政公益诉讼、后民事公益诉讼的方式办理。2020年10月，办案机关对文身馆的主管部门县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建议书。该县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联合县商务局在全县范围内对文身行业进行专项整治。

2020年12月25日，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启动。因案情影响重大，2021年4月9日此案移送至宿迁市人民检察院办理，5月6日，该院以章某为未成年人文身，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身体权、健康权为由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要求章某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

组成7人合议庭审理

由于案件系未成年人文身消费服务，涉及准确理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和正确适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适用难度较大，并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宿迁市中院从700余名人民陪审员中抽选了来自教育、卫生、基层社会治理等行业领域的4名人民陪审员，由宿迁市中院院长金飚担任审判长，率3名法官和4名人民陪审员组成7人合议庭，案件审理全程直播。

法院审理后认为，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至关重要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共利益。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原则，进一步强化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理念，明确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提升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力度。法院根据立法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将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个更有利于”和不减损被告合法权益作为判断有利溯及的标准。

文身影响未成年人成长

庭审过程中，公益诉讼起诉人申请专家辅助人沭阳县中医院美容中心主治医师刘厚生、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狄小华就专业问题发表意见。

刘厚生介绍说，文身是一种有创行为，颜料进入人体后着色。临床上清除文身病例较多，一般是成年人，大部分成年人病例陈述是因年幼不懂事而文身。而文身并不能完全清除，当前比较好的清除方法是激光清除，但效果不太理想。激光清除是一种有创行为，如果感染会在身体表面遗留疤痕，且过程痛苦，一般需要4次至5次，考虑到皮肤的恢复时间，每次间隔时间为3个月，总体清除周期需以年计算。

狄小华认为，文身对未成年人成长的影响体现在五个方面：文身容易被认为是不学好的表现，导致社会公众的排斥；文身具有身份认同作用，未成年人文身后更容易成为违法犯罪团伙的拉拢对象；文身的未成年人长期遭受外界排斥时，容易被动形成自我认同，从而与社会主流观念偏离甚至对抗；绝大多数未成年人文身是出于好奇，一旦后悔，会造成严重的心理创伤；文身会在未成年人群体中产生模仿效应，容易互相效仿。

判决强化未成年人保护

宿迁市中院审理后认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双重保护。文身在历史中长期存在，已经由原始的文化象征符号演化为一门艺术行为和现代时尚生活的展示元素。对于成年人而言，在皮肤表面文身是个人的自由选择，法律并未禁止。但本案所涉文身服务的消费者为未成年人，其合法权益还受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的保护，故本案所涉法律关系，亦应当受未成年人保护法调整。

章某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损害未成年人的身体健康权，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与发展，有碍未成年人充分行使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对未成年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利益保护的规定，应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近日，法院判决被告章某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被告章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公众书面赔礼道歉。

多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据8月16日《人民法院报》

女子盗窃后撒泼装病 医生当场揭穿

□本报首席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叶帅

今年4月28日一大早，乌鲁木齐发往重庆的K680次列车运行到合川至重庆间时，当班乘警接到4号车厢旅客蹇某的报案，称其放在枕头下价值3000余元的白金耳环不见了。

蹇某回忆，当天早晨，她洗漱完毕回到铺位时，一名50岁左右的女士坐在自己枕头旁化妆，两人还互相问好。

据此，乘警初步推断该女子有作案嫌疑，经查，该女子谭某早已在南充北站下车。乘警立即将此情况上报至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乌鲁木齐公安处乘警支队，支队迅速派出警力，前往南充北站调查取证。通过查看谭某进站时所携行李箱过安检仪的扫描成像发现，其行李箱内一对圆环状物体疑似与蹇某丢失耳环一致。

进一步调查发现，谭某到达南充北站后，又转乘其他列车去了兰州。民警又转至兰州，在兰州市谭某所居住的小区门口撞见正准备出门的谭某。

面对民警的询问，谭某故作镇定，一口咬定未见耳环。当民警出示搜查证时，谭某又捂住脑袋，称其患有慢性脑梗，并伴装晕倒。见状，民警马上拨打120急救电话，将其送至就近医院。

一系列检查及专家会诊后，医生表示谭某各项身体指标正常。不料，此时的谭某在病床上翻滚，大喊头疼。

“以前，你检查身体，大夫说是啥原因导致头疼？”医生问。

“说我是慢性脑梗。”

“脑梗没有慢性、急性之分……”

谭某瞬间沉默。

最终，民警在谭某家找到了被盗的白金耳环。目前，乌铁警方已依法对谭某采取强制措施，耳环也已交至蹇某手中，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23天跨省追赃17万元

本报伽师讯（记者 韩香 通讯员 高坤 周涛）8月9日，伽师县公安局举行了电信网络诈骗案受害人资金返还仪式，将追缴的115890元被骗资金返还给受害人李某。

2020年4月2日，伽师县公安局接到当地群众李某报警称，当年3月31日，他办理网络贷款时，对方客服以银行卡提供错误、信用低等为由，先后让其7次转款共计115890元，意识到被骗，遂向伽师县公安局报警求助。

接警后，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梳理核查数据信息，历时23天，最终锁定流窜到福建省等地的4名犯罪嫌疑人。

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民警成功抓获涉案人员，缴获赃款17万元、银行卡26张。

陆梁油田作业区Y1128、SN6221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陆梁油田作业区Y1128、SN6221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7896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浦宾路66号

联系人：薛伟

联系电话：0990-6889165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雨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8月17日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新疆法制报

责任编辑 李建华 孙苑

动态·公告 05

2021/8/18 星期三

和田地区两级法院

学习会议精神 深化交流合作

本报和田讯（通讯员 赵福）近日，和田地区两级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学习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新疆高院调研座谈会上的讲话及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

和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拥军说："近年来，北京市、安徽省、天津市等地援疆法院围绕民生项目、产业对接、智力援建3个方面，为和田带来了先进的理念、经验、技术及人才、产业项目，让和田各族人民真切感受到浓厚的援疆情谊。"

和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黄军琴说："要坚定坚决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第八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继续与援疆法院建立常态联系机制，依托'资产+资源+人才'优势，深化交流合作，实现共利共赢，促进和田经济发展和法院信息智能化建设高质量发展。"

皮山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唐炳先说："这几年和田的变化很大，一批批惠民生、强基础、促就业的项目落地生根，一个个群众关心的问题得到解决，极大促进了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今后，我们将努力奋斗，积极作为，为和田发展建设奉献力量。"

青河县：边防线上种出西瓜

□杨亚丹 刘海涛

"真甜呀！"8月10日中午，刚刚从边境线上巡逻回来的19号边境警务站站长耿新忠和几名护边员围坐在一起，吃着自己亲手种出的西瓜，一脸幸福，巡逻的疲惫感瞬间消失。

"在这里能吃上自己种的水果，确实不容易。"耿新忠感慨道。

青河县的边境警务站均位于中蒙边境5公里以内，全年无霜期短，土壤盐碱度高。在如此恶劣的自然环境里，普通植物都难以存活，种植蔬菜瓜果更是难上加难。年初以来，青河县各边境警务站政治辅导员（站长）带领护边员战风沙、斗酷暑，一边完成巡边工作，一边尝试种植瓜果。

"刚来时，院子里全是杂草、石块，土又硬又干。"耿新忠回忆，为给大家创造更加舒心的生活环境，让护边员安心驻守边境一线，2018年，他带领护边员翻地筛土、搭建大棚、搬运肥料、灭虫施肥、育苗栽种。2019年7月，19号边境警务站的护边员终于吃到自己种的蔬菜，其他警务站纷纷向他们学习种植蔬菜的技术。

"蔬菜有了，能吃上新鲜瓜果就更好了。"今年4月，耿新忠又提出在菜园里种西瓜。"最初，谁也不知道西瓜能不能种成功，但不管怎样，我们也要试试。"大家自查自学，多方咨询，多次实验后，西瓜种子终于生根发芽。

好不容易长出的西瓜秧苗又遇到风沙天气，耿新忠赶紧咨询技术人员，着手优化大棚结构，提高大棚防风抗风能力。

8月1日，19号边境警务站内尤为热闹，大家用第一个成熟的西瓜庆祝"八一"建军节。

目前，青河县的边境警务站已有10个站点实现了蔬菜自给自足，西瓜、甜瓜更是护边员餐桌上不可或缺的美味。

加强沟通协作 助力公益诉讼

本报焉耆讯（通讯员 许宏虹）8月10日，焉耆县人民检察院会同该县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等行政执法单位代表召开座谈会，就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沟通协作机制建设进行交流。

会上，焉耆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检察长纳学堂介绍了近年来该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各行政执法单位的合作情况。与会人员一致认为，焉耆县检察院主动作为，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从大局出发，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取得实效。

各行政执法单位代表纷纷表示，将加大公益诉讼宣传力度，健全沟通协作机制，树立双赢多赢共赢执法司法理念，正确对待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全社会反诈总动员】

宣传防电诈

近日，克州边境管理支队黑牙克哈提边境派出所民警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到辖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民警结合报纸上刊发的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给我民讲解日常生活中防电诈的技巧，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线索，遇可疑情况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

刘浩 摄

筑牢辖区和谐稳定根基

本报阿勒泰讯（通讯员 付立明 王辉 李申星）今年以来，阿勒泰市司法局团结略司法所实施四项举措，不断筑牢辖区稳定和谐根基。

及时调整和充实人民调解队伍。该司法所以换届为契机，对5个社区调委会和1个调解室的28名调解员进行调整，将政法系统退休干部、法律明白人、法律专业西部志愿者等充实到调解员队伍，进一步增强了调解能力。截至目前，调解员队伍中法律专业人员7人，占总人数的25%。

及时排查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该司法所始终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强化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各调解组织、调解室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大水漫灌"排查、"精准滴管"调解的工作思路，对简单的、易调解的矛盾纠纷就地调、快速调，对疑难的、复杂的矛盾纠纷反复调、耐心调，确保矛盾纠纷不出社区、不出街道。截至目前，该司法所共调解各类纠纷65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50万余元，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充分发挥顾问和法官的作用。该司法所积极引导社区法律顾问和驻街道法官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为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指导和法律建议，得到群众的一致认可，同时，常态化邀请社区法律顾问和驻街道法官为辖区调解员举行法律知识培训。截至目前，社区法律顾问和驻街道法官共参与调解纠纷10余次，举行培训2次。

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该司法所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大力开展"弘扬法治精神·庆祝建党100周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法治讲座、入户释法、小区普法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宪法、民法典、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截至目前，该司法所共举办法治讲座18场次、法治宣传20余场次。

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活动

本报额敏讯（通讯员 贾慧琳）7月21日，额敏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组织民警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呼吁广大群众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

民警救出落水骆驼

本报福海讯（通讯员 哈拉提·木拉提）7月14日16时许，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布尔勒克村牧民的一峰小骆驼不慎掉入水渠，正在巡逻的福海县公安局阔克阿尕什派出所民警看到后立即展开救援。最终，骆驼被成功救出，骆驼主人吾某对民警竖起了大拇指。

陆梁油田作业区Y1128、SN6221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陆梁油田作业区Y1128、SN6221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896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朱工，联系电话：0991-366525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通讯地址：克拉玛依市迎宾路66号

联系人：薛伟

联系电话：0990-6889165

（2）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城建大厦7楼706室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991-3665257

电子信箱：2508933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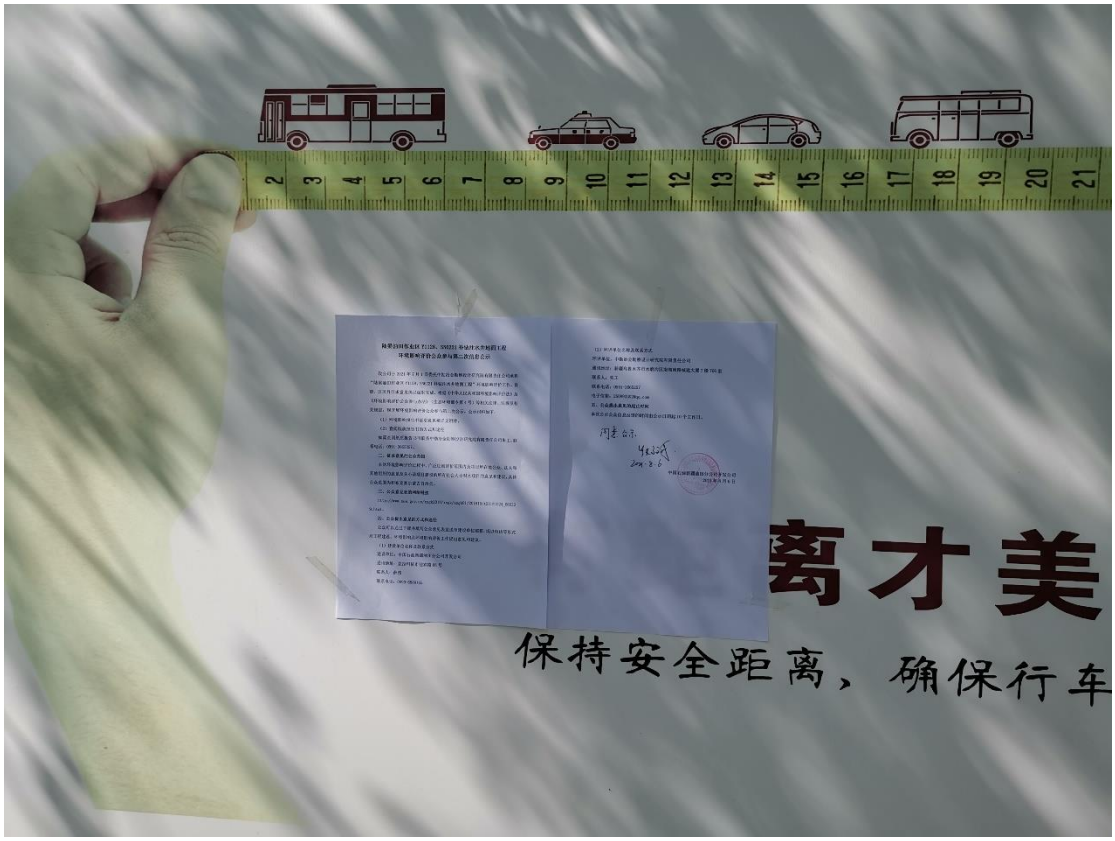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此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陆梁油田作业区 Y1128、SN6221 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陆梁油田作业区 Y1128、SN6221 补钻注水井地面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时　　间：2021 年　月　日